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副本

地 址：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辦人：蕭旭珍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01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9)靖會字第 1090500074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籌開分區預備會議，選舉出席第 29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需要，請 貴公司（廠）就原指派的會員代表是否要續派或改派，請依附表妥為填寫簽章，於 6 月 15 日前寄回本會，以便造冊審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8 條、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檢送續派原會員代表聲明書（甲）粉紅色和改派會員代表聲明書（乙）淺藍色及空白會員代表登記卡（會員代表登記事項欄務請詳填，並將有關印章欄蓋妥）各一份，敬請於聲明截止之日（6 月 15 日）前，選擇一種填明蓋章送回本會。（直接送會者，應向本會取據）或用掛號郵寄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為維護會員之權利，對於未聲明是否續派或改派會員代表之會員，仍視同續派原會員代表處理。
- 四、貴公司會員編號及原派任代表，印於信封上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（敬請就近催促會員同業準時提出聲明，以免喪失權利）、
會籍管理員

理 事 長 江 啟 靖

聲 明 書 (甲)

要 續 派 會 員 代 表 者 用 此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主 旨：茲聲明本公司（廠）原指派的會員代表，繼續予以派任。

說 明：復 貴會 109.5.4. 臺區營(109)靖會字第 1090500074 函。

聲 明 人： _____ 公司（蓋章）

營 業 地 址： _____

負 責 人： _____ （簽名蓋章）

會 員 編 號： _____ （印於信封上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聲 明 書 (乙)

要 改 派 會 員 代 表 者 用 此

並 加 填 一 份 指 派 會 員 代 表 登 記 卡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主 旨：茲聲明本公司（廠）原派任的會員代表_____取銷，
並即改派_____為本公司（廠）的會員代表，謹詳細
填明指派會員代表登記卡，（經簽章完妥）送請 查照登記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109.5.4. 臺區營(109)靖會字第 1090500074 號函。
- 二、附送指派會員代表登記卡一份。

聲 明 人： _____ 公司（蓋章）

營 業 地 址： _____

負 責 人： _____ （簽名蓋章）

會 員 編 號： _____ （印於信封上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會員指派會員代表登記卡 會員編號 _____

公司名稱												
營業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	
電話號碼							傳真:					
會員代表登記事項(甲級六人，乙級二人，丙級一人) ※代表資格請參考後頁注意事項第六項規定。												
姓	名	職	稱	性	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字號	出	生	地	教育程度	代表簽名或蓋章

公司印章

負責人印章

填送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填送工礦團體會員代表登記卡注意事項

- 1 填寫時，請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書寫。
- 2 本卡應填數字，均請採用阿拉伯字體 1 2 3
- 3 廠商申請入會時，均應填具本卡一份，連同會員會藉卡一份及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二份，一併送請其擬加入之工礦團體審查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4 工礦團體理事會審查或核對本卡無誤後，報請上級團體存查。
- 5 工礦團體應將本卡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完成總校正一次，如有變更，於七月底前將各會員代表變更情形，彙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團體，據以登記動態。
- 6 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：
會員代表以營造廠(公司)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或該廠(公司)之職員且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。